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4〕337号

签发人：张社朋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38号提案的答复

刘正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更好发挥政府政策支持引导作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近年来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一、政策落实及配套制度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

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3号），我市于2018年下发了《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8〕42号），明确了我市装配式建筑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政策支持措施等相关内容，同时成立以市长为组长，主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为成员的三门峡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落地。

2020年，为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进一步发展，我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印发了《关于转发河南省加快落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三建〔2020〕368号），进一步明确了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从土地出让环节把关加强装配式建筑项目源头管理，对即将出让的土地提出装配式建筑的用地条件。截至目前，市区范围内，该项政策均顺利实施。

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一厅委联合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豫建科〔2022〕251号），在全省范围内进一步明确了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自10月9日起，全省未取得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的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场馆等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要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装配率不低于50%。2023、2024、2025年各省辖市年度土地出让计划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造的比例不低于

30%、35%、40%。同时，我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三建〔2023〕44号），通过开展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强化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与竣工验收环节监管，进一步落实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

二、我市装配式产业现状

在各项政策文件接连出台的背景下，在我局不断的努力下，2022年我市装配式建筑市场初步形成，装配式建筑产业链正在逐步搭建。2019—2023年我市累计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8个，总建筑面积约20万 m^2 ，其中湖滨区医疗卫生健康中心项目，运用了钢筋桁架混凝土叠合板、预制梁、预制楼梯、ALC预制内墙板等装配式技术，装配率为51%；黄河新城项目运用了叠合板、预制柱等装配式技术，装配率为60.21%。

积极培育构件生产企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积极推进传统混凝土企业转型升级，经过不断引导和跟踪服务，已培育本土装配式构件生产企业两家，分别是采用清华大学固模剪力墙结构的三门峡兴隆建材有限公司、与采用中国建科院PHF建筑结构体系的卢氏县泓淇实业有限公司。构件类别涵盖叠合楼板、预应力钢筋桁架楼承板、预制墙板、SW复合保温双槽板、预制楼梯、预制梁、预制柱等产品，年综合预制生产能力20万 m^3 以上。下一步，我局也将积极引导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提高构件生产能力，打造成为集规划设计、构件生产、项目施工、全装修为一体的本土装

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培育壮大装配式建筑产业

发挥市内优势骨干企业规模优势，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生产技术和工艺升级，形成以建筑用砂石骨料、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建筑板材（砌块）、装配式部品部件等上下游全产品产业链。鼓励我市现有装配式构件企业加大与大型企业、科研单位合作，提升研发、设计、生产能力，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广泛开展装配式建筑产业企业调研，掌握行业发展动态，了解企业需求，结合市场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

（二）持续开展宣传培训，完善标准体系

结合“节能宣传月”“无废城市创建”等，依托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宣传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先进技术、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大力普及建筑节能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本知识和理念，提高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

（三）加大技术人员培训

联合局人事教育科、科教中心、职业技术学院积极推动技术技能培训，结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培养一批熟悉装配式建筑和建筑信息模型（BIM）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产业工人。

接下来，我局将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积极鼓励和引导各方企业参与装配式建筑工作，加大宣传引导，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装配式建筑在提升建筑品质、促进节能减排等方面的优势，提高社会和公众的认知度和认同度，努力营造各方共同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氛围。

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



2024年6月7日

联系部门及电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982682

联系人：乔鹏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